

時間	研 討 內 容	主持人	演講者
9:00 ~ 10:30	開幕典禮 貴賓致詞 蔣彥士資政致詞 李 煥資政致詞 吳 京部長致詞 吳大猷先生致詞	呂溪木 校長	
10:30 ~ 11:20	切生日蛋糕及照相		
11:20 ~ 11:40	吳大猷先生之學術生活點滴	閻愛德 教授	郭義雄 教授
11:40 ~ 12:00	吳大猷先生與台灣物理教育		褚德三 教授
12:00 ~ 12:20	吳大猷先生與台灣基礎科學之發展		林爾康 教授
12:20 ~ 13:30	午 餐		
13:30 ~ 14:10	科學教育新趨勢	魏明通 教授	趙金祁 教授
14:10 ~ 14:50	我國科學教育廿年來之演進	楊冠政 教授	魏明通 教授
14:50 ~ 15:10	茶 敘		
15:10 ~ 15:50	科學史與科學教學	趙金祁 教授	劉廣定 教授
16:00 ~ 17:00	閉幕典禮專題報告 我國中學科學教育政策	陳昭地 院長	李建興次長

八十六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 能力競賽計畫

編輯室

- 一、宗旨：為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教育，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能力，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的互相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
- 二、參加對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年級學生

三、競賽程序及主辦單位：

(一)初賽：由各高級中學自行辦理，並評選優勝學生代表參加複賽。(國立高級中學依學校所在地參加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主辦之複賽)。

(二)複賽：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分別辦理，並選拔優勝學生代表參加決賽(名額如下：自然學科組為每科台灣省廿八人、台北市八人、高雄市四人，數學組為每科台灣省三十五人、台北市十人、高雄市五人，另國立金門高中、馬祖高中得視實際情況評選優勝學生一名參加決賽。)凡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之選手可直接進入決賽；且不佔各區決賽選拔名額。

(三)決賽：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科、生物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科)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科)

四、舉辦日期：

(一)初賽：各校應於八十六年十月中旬以前辦理完畢，並將參加複賽學生報名表於同年十一月五日以前送達省市教育廳局(或指定之複賽承辦單位)

(二)複賽：應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中旬前辦理完畢，並將參加決賽學生報名表於同年十二月底以前送達教育部及指定之決賽承辦單位。

(三)決賽：於八十七年元月中旬前舉行(地點及詳細日期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五、競賽方式及內容：

(一)初、複賽：由競賽主辦單位參照決賽方式與內容自行斟酌辦理。

(二)決賽：1.競賽方式：

(1)筆試。

(2)實驗設計與操作：(數學科除外)由主辦單位臨時宣布「問題」，參加競賽者應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儀器設備，依照競賽規則(主辦單位訂定於賽前公布)，在規定時限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決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

(3)口試或其他足資評測學生科學資訊能力之活動。(口試規則需事先公布)

2.競賽命題範圍：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份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者潛能。

六、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或高級中學資深優秀教師七至十五人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凡參與國科會高中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計畫之老師，於口試階段應本迴避原則。

(二)競賽評分方式：由命題及評審委員會決定並於賽前公布。

七、獎勵：

(一)初賽：優勝者由學校自行給獎。

(二)複賽：優勝者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別給獎。

(三)決賽：1.優勝者由教育部發給獎狀及獎學金。

2.獲得前三等獎之同學，由就讀學校依照「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推薦參加上項資優生保送升學甄試，其指導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

3.數學、物理、化學科優勝者得由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及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研習營、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研習營、主辦單位遴選參加研習。

八、輔導：

(一)各校應將舉辦本項能力競賽初賽日期，函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備查，並通知駐區督學列席指導。

(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確實督導執行，並請視導人員加強督導高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教師重視實驗教學及資優生發掘與輔導。

(三)競賽評分方式：由命題及評審委員會決定並於賽前公布。

九、本項競賽應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決賽除競賽活動外，並得由承辦單位安排專題演講、討論、參觀等活動。

十、經費：由各競賽主辦單位寬列預算配合辦理。

十一、本計畫由教育部發布後實施。